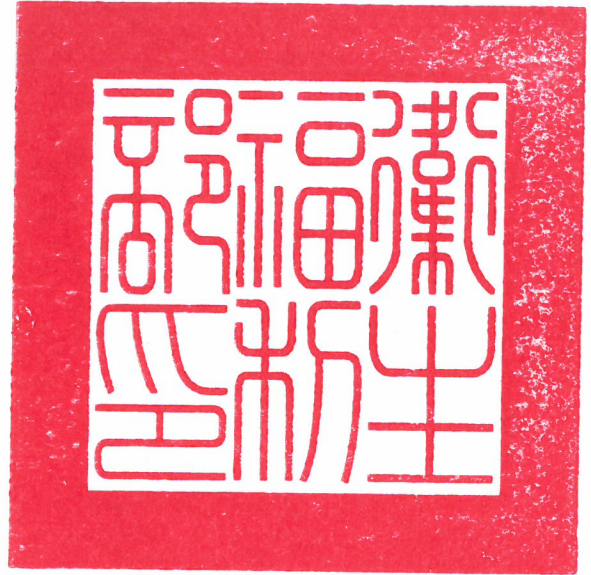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73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（109）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，順延1年辦理，且105至108年度受評醫院之評鑑合格效期，亦配合展延1年，即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09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2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